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山精密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8 日收到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东山”）偿付的剩余“大尺寸显示业务资产转让价款” 5.4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。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袁永刚、袁永峰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

2018 年 7 月 12 日、2018 年 8 月 10 日，东山精密及子公司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东山”）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袁永刚、袁永峰签署了《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的意向性协议》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转让协议》”）。根据《资产转让协议》的交易安排，公司将待出售的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整合至深圳东山，然后将所持深圳东山 100%股权转让给袁永刚、袁永峰共同控制的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扬投资”），从而实现上述非核心业务资产的出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（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）

根据相关协议，本次交易相关款项的金额及具体支付时间安排如下：

序号	债权方	债务方 (关联方)	款项性质	金额 (万元)	支付期限
1	东莞东山	深圳东山	东莞东山大尺寸显示业务资产转让价款等	110,299.32	深圳东山股权转让交割日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 30%，12 个月起未结清部分开始计提利息，全部款项于 18 个月内结清。

2	东山精密	东扬投资	深圳东山 100% 股权转让价款	5,405.91	深圳东山股权转让交割日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完毕。
合计				115,705.23	/

深圳东山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，东扬投资应付东山精密的股权转让款 5,405.91 万元已按期支付完毕。

2020 年 4 月 3 日，深圳东山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按期向公司支付了 3.31 亿元，深圳东山尚应付资产转让价款本金 7.72 亿元及相应利息。

二、《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事项

2020 年 4 月，公司及子公司东莞东山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袁永刚、袁永峰及其控制的深圳东山签署了《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（公告日期：2020 年 4 月 3 日、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，对于剩余大尺寸显示业务资产转让价款的偿付做出安排：

（1）2020 年 6 月 30 日前，深圳东山向东莞东山偿付 1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，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付 1.32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；

（2）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，深圳东山向东莞东山偿付 5.4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，累计支付完毕 7.72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（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）

三、资产转让后续款项支付进展

深圳东山按照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及时履行了相关付款义务，分别于：

2020 年 6 月 20 日，东莞东山收到深圳东山偿付的 1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；

2020 年 12 月 21 日，东莞东山收到深圳东山偿付的 1.32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；

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8 日，东莞东山收到深圳东山偿付的 5.4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本次交易完成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,深圳东山已累计向东莞东山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11.03 亿元及相应利息,东扬投资已累计向东山精密支付股权转让款 0.54 亿元,深圳东山和东扬投资已支付完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全部款项 11.57 亿元及相应利息。

至此,本次交易中各方义务均已履行完毕,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。

特此公告!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8 日